

经费保障能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提出意见建议。会上完成2012年度司法行政系统财务统计报表汇总工作,2012年度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财政拨款比上年增长14.5%。

八、加强审计监督,推进财务工作规范化

积极配合审计署政法审计局对司法部201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决算(草案)的审计工作,针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提出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问题已经整改完毕,上报了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司法部计财装备司供稿 李乃宝执笔)

国土资源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国土资源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围绕重点工作布局,完善资源经济政策,积极落实各类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和财务监督,提升财务会计工作对国土资源事业的服务和保障能力。

一、深化改革,完善国土资源经济政策

(一)研究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按照国务院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配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继续推进资源税改革,对煤炭资源实行从价计征,并清理相关基金。

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在充分调研、认真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进一步深化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研究提出改革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方式、调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标准、矿产资源最低勘查投入标准、增加资源所在地的收益等政策试点方案。

(二)加强国土资源土地经济政策和利益分配关系研究。开展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研究,会同财政部对土地财政问题及其改革提出建议,组织完成《土地财政问题报告》报国务院。会同财政部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调研,研究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收支管理相关政策,拟对增减挂钩收支管理和相关税费政策进行规范。开展城市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利益分配有关情况的调研,研究城市低效利用土地再开发利益分配关系的政策建议。

(三)完善和规范国土资源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使用管理,将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调整为按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配,以中央分成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为引导,带动地方整合其他土地资金及其他涉农资金,集中支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专项资金管理。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保障能力

(一)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在财政部的支持下,2013年度部门预算落实财政拨款共计91.65亿元,较上年增长19%,其中基本支出11.46亿元,项目支出80.19亿元。组织编报2014年部门预算,加强厉行节约工作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支出,加强对结余资金的调整使用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国土资源部被财政部评为2012~2013年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积极落实国土资源专项资金。会同财政部下达2013年地质矿产调查评价、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等专项资金预算共计705.55亿元,为国土资源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会同财政部组织地方申报并审查资源枯竭型城市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优化资金安排方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先下达2014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预算。

(三)加强和规范国土资源专项资金收入管理。加强专项资金征收入库管理,2013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等国土资源专项收入缴入中央金库总计522.01亿元。2013年直接开具非税收入专用票据2160份,通过财政专户上缴国库非税收入共计13.06亿元。结合建设用地会审、矿业权会审、矿业权审批登记审查等业务工作,对涉及的国土资源专项收入缴纳、矿业权有偿处置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强化预算约束,实行动态监管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化2013年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的要求,合理划分2013年度国库集中资金支付范围与支付方式,按时编报全年季度分月用款计划,及时办理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用款手续。落实部门预算执行预警制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对重大项目 and 重点单位进行定期督导约谈,结合绩效管理考核推进所属单位预算执行。2013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共计104.85亿元,全年支付财政资金92.60亿元,预算执行88.32%,较上年提高2.31个百分点。

(二)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制定印发《国土资源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项目预算管理,修订印发《国土资源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在项目预算管理职责分工,项目预算编报、审核、批复、执行及检查考核等方面,明确相关管理要求。2012年度绩效管理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列中央部门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第一名。

(三)加强对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作用,强化对所属单位财务运行的全程监管,突出对大额资金使用、外协经费拨付、“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以及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程序等重大事项和关键业务的监督。及时将日常在线监督发现的问题通报所属单位,全年印发财务会计工作日常监督快报12期,并跟踪、核实有关问题的整改纠正情况。配合财政部开展财政国库资金动态监督,排

查疑点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

四、加强审计监督,规范财务行为

(一)继续组织开展内部审计。按照《国土资源部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所属单位开展每两年一轮的内部审计。2013年按计划直接完成了15个直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优选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内部审计工作,完成14个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内部审计,有效促进所属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财务行为。

(二)积极配合审计署做好审计工作。加强与审计署的协调沟通,认真做好201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意见的反馈、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向审计署反馈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配合审计署做好201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及决算(草案)审计、财政存量资金专项审计和矿产资源管理专项审计工作。

(三)加强对国土资源专项资金监管。会同财政部开展整体推进农村土地整治示范建设的评估检查,完成了对河北等10个示范省评估检查。会同财政部对资源枯竭城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项目进行核查。开展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实施情况调研,了解已实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工程实施内容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完善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的管理。

五、夯实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做好会计核算、财务决算等会计基础工作。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制订统一的会计科目体系,进一步明确科目设置、账务结转相关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组织编报2013年度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固定资产投资决算和企业财务决算,开展决算会审、汇总和分析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向财政部报送各套决算。根据财政部的批复,批复2012年度部门决算。按照财政部要求,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平稳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开支的数据和相关内容。2012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被财政部评为中央部门决算工作二等奖,部门决算工作连续13年获财政部表彰。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财务制度办法。加强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研究制定《国土资源部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管理办法》,实行部门预算与用汇预算双向控制,规范和明确用汇管理的工作流程。及时转发财政部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经费和外宾接待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规范》等财务制度规范,提出了具体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所属单位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对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要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组织开展部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审核评价工作。

(三)加强对直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考核和培训。根据《国土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工作考核办法》,组织开展所属单位2013年度财务工作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研究制定2013年度财务管理绩效评估办法,明确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完成对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业务培

训,举办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准则和制度、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内容的培训班,并定期通过财务管理信息系统举办网络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

(国土资源部财务司供稿 邱刚执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心工作,强化预算执行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围绕中心大局,开展行业重大问题调研

(一)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从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和完善退出机制出发,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着手研究并轨后计划执行、租金定价、分配管理的具体办法。

(二)深入开展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问题调研。一是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查测算情况和建议》,汇总分析了前一阶段“营改增”理论测算和实际测试结果,分析对建筑施工企业税负的影响及有关政策建议。二是深入开展建筑业“营改增”调研。针对建筑业“营改增”后可能面临的问题和障碍,企业对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征管期限纳税地点的诉求,以及工程造价定价规则如何调整修改等问题,在河北、辽宁、浙江等6省选择各类不同资质等级、不同专业、不同规模,具有代表性的建筑施工企业开展调研。

(三)继续开展对市政公用行业财经情况抽样调查。为掌握城市公用企业(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促进城市公用行业改革发展,连续4年开展市政公用行业经济调查。2013年,调查范围扩大到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近200个城市、1227家企业(单位),涵盖供水、天然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管道石油液化气及煤制气7个市政公用行业。通过对上报数据和报告的汇总,查找制约行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提升财务资金保障能力。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预算规模稳步增长,当年财政拨款总量近8.9亿元,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管、公积金领域监管、房地产宏观调控与监管,以及市政公用和城乡社区规划管理等一系列贯穿住房城乡建设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对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出了重要指示。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支持下,2013年中央安排了230亿元补助资金,支持全国266万贫困农户改造危房。